

用信用卡消费1.8万余元，有69元未还清，10天之后，竟然产生了317元利息。了解后才知道，银行采取的是全额计息的方式。为此消费者和银行对簿公堂。像这样因信用卡消费引发的纠纷不断增多。对此，卡宝宝带您了解这些纠纷背后的真相。

焦点所在：信用卡协议约定不明是纠纷争议的

据统计，近三年来，北京二中院共审理信用卡透支上诉案件56件，主要分为两类，一是发卡银行起诉持卡人，以持卡人经催收仍欠款不予偿还为由，请求判令持卡人偿还信用卡透支欠款本金、利息、费用、滞纳金或违约金等；是持卡人起诉发卡银行，以发卡银行计收的息费标准过高、未予注销不良征信记录、未执行口头还款协议等为由，请求判令发卡银行返还多收部分款项或注销不良征信记录等。

其中，发卡银行起诉的案件为52件，占全部案件的93%，诉讼比率及一审胜诉率较高。而持卡人提出上诉的案件54件，占全部案件的96%，上诉率高，二审胜诉率低。涉案金额一般为5万元左右，但也有案件争议款项不足1000元。

主因在于：银行提示不足导致纠纷多

法官表示，此类纠纷的产生有的是因为发卡银行提示、说明不足，此外，还有的是因为持卡人法律意识淡薄。法官表示，有的持卡人擅自将信用卡出租、出借给他人使用，认为他人用卡后所欠款项与自己无关。有的持卡人在预留的联系电话和邮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银行。有的持卡人在认为银行服务不周后维权不当，拒绝还款，导致透支利息和违约金不断增加。有的持卡人长期拖欠信用卡透支款和利息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

法院建议：协议应明确透支利息计算基数

为防范和妥善处理信用卡透支纠纷，二中院法官建议，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协议应明确约定透支利息的计算基数。计息条款中应准确表述“全额计息”或“差额计息”规则；提供的信用卡协议应设置收费变更条款；应向持卡人准确充分地提示和说明免息条件、计息基数和违约金标准等条款内容。

卡宝宝提醒：

持卡人要及时关注发卡银行的对账信息和还款提示信息，理性消费，及时还款，积极应诉，合理维权。